

#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采购标的

#### 1. 标的名称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闸站运行保障人员服务。

#### 2. 标的内容

2026年为完成68.41公里河道处属水闸运维管理工作共需29人，配合采购人闸站工作人员做好采购人权属的分洪道闸、大红门闸等处属水闸的日常管理及沿河水工设施的巡检工作。主要内容：（1）水闸的日常运行管理，配合对水闸定期开展试运行，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定期检查等工作。（2）水工设施的巡查：按照日常、定期及专项检查等内容配合开展水工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

####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278.008500万元。本预算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全年预算。

####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商务要求

###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辖河道范围内。

## **(二) 付款条件**

### **1. 付款进度**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首付款；

中期付款：每季度按实际发生计算，当应支付款项（含前期服务费用）达到首付款总额开始支付。

最终付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项目考核、验收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每期支付时，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2. 付款方式：转账或汇款方式。**

3. 供应商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供应商未能出具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5.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

受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和项目招标进度影响，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服务工作由上年度服务单位提供。供应商在收到本合同首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合同费用标准和采购人审定的保障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全额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供应商未按期支付的，采购人将从后续支付款中扣除。若因供应商与采购人原服务单位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 保险**

供应商应为其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保障服务人员合法权益。

## **三、技术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凉水河管理处所属闸站的运行及管理需要，满足汛期及非汛期闸站调度、值班

值守、水资源管理、水环境管理、巡视巡查、水旱灾害防御、水闸及发电车等设施运行综合检查等管理工作，保证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一闸站运行辅助岗位人员考核评分标准》。

##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按合同要求投入满足相关岗位技能要求的人员，保证采购人运行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服务考核评分达到 90 分。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2026 年为完成 68.41 公里河道处属水闸运维管理工作共需 29 人，配合采购人闸站工作人员做好采购人权属的分洪道闸、大红门闸等处属水闸的日常管理及沿河水工设施的巡检工作。主要内容：（1）水闸的日常运行管理，配合对水闸定期开展试运行，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定期检查等工作。（2）水工设施的巡查：按照日常、定期及专项检查等内容配合开展水工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

### 2. 人员要求

★（1）数量：29 人。（以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为准）

#### （2）业务能力

1）熟悉了解水闸操作及日常维修保养常识，具备水情观测的基本素质，参与应急值守和观测工作，能够完成采购人的各项日常工作。

2）汛期能够参与防汛工作。

3）熟悉了解标准化制度及要求，日常工作中按要求执行。

4）有一定的自律能力，每日对工作区域进行保洁，并在日常工作中进行保持。

5）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文档、表格等软件进行办公。

6）能够熟练操作手机，能够正常使用巡检软件等手机软件。

7）能够参加日常和节假日的日常巡视工作以及管理所安排的其他工作。

8）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及工作要求。

9）具有较强责任心，有良好的工作作风。

#### （3）人员分配

根据管理实际情况，为满足现有凉水河全线 68.41 公里（人民渠至北运河口）河道及处属水闸的基本运行维护，拟通过供应商补充运行类岗位（水闸、河道）29 人提供服

务，具体需求详见下表：

工程名称	分洪道闸	大红门闸	马驹桥闸	新河闸	张家湾闸
人员类型	中型	中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运维人员	6	5	6	6	6
合计	29				

### 3.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委派专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对投入运维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情况，保证投入运维人员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2) 根据采购人岗位需求投入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的运维人员。新录用的运维人员上岗前供应商需提供运维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检查报告书、运维人员信息登记表，做好备案工作。

(3) 供应商有义务把双方签订协议的事实告知拟派运维人员，并且作为供应商和拟派运维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供应商与拟派运维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明确劳动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给采购人备案。

(4) 对于采购人按协议相关条款退回供应商的运维人员，供应商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运维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5) 供应商应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运维人员劳动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供应商负责为运维人员依法律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向采购人提供运维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6) 供应商负责支付因供应商与运维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供应商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

(7)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运维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采购人处，了解运维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8) 供应商负责运维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运维人员档案。

(9) 供应商负责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规范、规章制度；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标准；专业技术知

识和操作技能。

(10) 供应商根据工作要求，对运维人员制定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签订岗位职责书，严格考核程序，通过考核运维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工作适应性，确定其岗位调配、培训教育、续聘或解聘及奖惩。

(11) 运维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供应商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应为其运维人员配备统一样式工作服，运维人员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

(13) 供应商为其运维人员提供开展维护工作必要的设备设施、交通设备、工器具及耗材、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以及安全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等，并负责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14)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为供应商提供备勤室，但住宿期间严禁打架斗殴、吵闹、酗酒，做到礼貌待人、文明住宿。

### **(三) 服务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 **1. 服务人员年龄结构配置**

第一等次：全部在 60 周岁（含）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达到 25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全部在 60 周岁（含）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达到 20 人（含）以上。

第三等次：全部在 60 周岁（含）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达到 15 人（含）以上。

第四等次：其他。

注：年龄以身份证号年龄为准。

#### **2. 服务组织方案**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巡查值守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了全面细致地分析，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巡查值守服务重点、难点有一定分析，并提出了解决措施，

但措施缺乏针对性，保障性不足。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巡查值守服务重点、难点有一定分析，但未提出解决措施。

第四等次：未针对本项目巡查值守服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 **(2) 巡查值守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岗位安排及岗位职责、巡查值守的具体工作计划、工作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岗位安排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计划细化到具体排班、各项操作流程等，工作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全面。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岗位安排及岗位职责、巡查值守的具体工作计划、工作制度等主要内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岗位安排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计划细化到具体排班、各项操作流程等，工作制度健全；但安全保障措施或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缺失，或内容简单没有保障性，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岗位安排及岗位职责、巡查值守的具体工作计划、工作制度等主要内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但岗位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或工作计划简略，工作制度不健全，缺乏可操作性。

第四等次：未提供方案，或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岗位安排及岗位职责、巡查值守的具体工作计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 **(3) 资料管理规划方案**

第一等次：提供了完善的资料管理规划方案，制定了巡查值守记录文档计划，且文档覆盖全面、适用性强，与项目实施内容结合紧密；日常巡查值守记录、各阶段工作报告形成制度、工作流程清晰合理。

第二等次：提供了资料管理规划方案，制定了巡查值守记录文档计划，且文档覆盖全面、适用性强，与项目实施内容结合紧密；但未制定记录资料的形成制度或工作流程，或制度缺乏针对性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三等次：提供了资料管理规划方案，制定了巡查值守记录文档计划，但文档缺乏适用性，与项目实施内容有脱节。

第四等次：未提供资料管理规划方案。

## **3. 人员保障组织方案**

### **(1) 人员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保障性强，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人员管理制度欠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不清晰或出勤与薪酬管理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人员管理与服务方案。

## **(2) 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 **(3) 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培训考核方式和标准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但未明确培训考核方式或标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但培训方式不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人员培训组织方案，或培训内容、培训周期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 **(4) 应急人员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到岗替代时限等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制定了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等保障措施，但未明确到岗替代时限。

第三等次：制定了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但未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等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

#### **(5)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 **(6)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二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三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环节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 **(四) 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一闸站运行辅助岗位人员考核评分标准》，依据合同、绩效考核指标等出具合同履行验收意见。具体验收方案及标准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 **(五) 其他要求**

无。